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鎮州

上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2523號），聲請專科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6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鎮州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52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3976號駁回再議確定。該案為警查獲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（警卷第4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均應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陳慧玲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品名	數量	備註
1	針筒	2支	
2	殘渣袋	4個	
3	塑膠吸管	1支	